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的2025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-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-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（分标1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武鸣沃丰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武鸣沃丰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